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 號

請　求　人　鄭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吳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為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Ｏ號刑事裁定之承審法官。⑴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未經請求人到庭陳述意見，即率予裁定駁回聲請再審之訴，此裁定作成日期為民國 111 年Ｏ月Ｏ日，與開庭通知之傳票記載應到時間 111 年Ｏ月Ｏ日下午 2 時 30 分為相同之日期，請求人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40 分許收受該開庭通知之傳票，不及參與到庭陳述意見，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保障本旨。⑵請求人有在再審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選任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代理人，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未作成裁定交代准駁與否，致請求人無從對聲請訴訟救助選任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代理人一事提起抗告以資為司法救濟，此部分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

除了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保障本旨，同時也違反法律扶助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65 條之規定，也違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請求人誤載為法律扶助法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⑶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在 111 年Ｏ月Ｏ日作成之裁定提起抗告，渠等竟未經電腦輪分抗字案號，改由其他不同合議庭審理抗告案件，且未移交上級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立案審理抗告案件，逕於 112 年Ｏ月Ｏ日作成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聲請再審抗告之訴，此部分違反法官之法定原則。⑷請求人有聲請閱覽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Ｏ號之評議簿，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在 111 年Ｏ月Ｏ日、112 年Ｏ月Ｏ日皆以裁定書內容為評議意見，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則在其下為「同意」之文字，顯有因果錯置顛倒情形，且 112 年Ｏ月Ｏ日之評議紀錄，年月日有立可帶修正痕跡，而此評議簿除了 111 年Ｏ月Ｏ日、112 年Ｏ月Ｏ日外，沒有桃園地院其他合議庭評議之意見，使人懷疑 112 年Ｏ月Ｏ日之評議紀錄有遭變造，非為原本的評議紀錄。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

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桃簡字第O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5日，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之第二審合議庭以110年度簡上字第O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請求人對桃園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O號第二審合議庭所為之簡易案件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復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聲簡再字第O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請求人即對聲請再審案件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林OO、吳OO、林OO）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關於請求意旨⑴部分：

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請求人主張其於111年12月21日始收受訂於111年O月O日行調查程序之開庭通知書云云，經本會調閱桃園地院111年度聲簡再字第O號全卷電子卷證，法院指定111年O月O日調查期日之傳票，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請求人住所即桃園市

ＯＯ區ＯＯ街Ｏ號，因未獲會晤本人，由其受僱人收受而發生送達之效力，嗣請求人於調查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未提出任何說明或證明等情，有桃園地院送達證書1紙、刑事報到單、111年Ｏ月Ｏ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91頁至第93頁）。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於裁定前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之規定，通知請求人到場陳述聲請本件再審之意見，然請求人經合法傳喚，並未遵期到庭表示意見，此部分即無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侵害其再審權益之違法。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未經其到庭陳述意見，即率予裁定駁回，而有違反辦案規定或職務規定云云，顯無理由。

（三）關於請求意旨⑵部分：

按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其聲請指定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雖有明定。然此係針對審判中具被告身分者而設，使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檢察官與被告）能有較對等之事實陳述及攻擊、防禦地位。至於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刑事訴訟案件經判決確定者，該案之被告就聲請再審案件，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前，僅係受判決人，無以被告身分陳述事實及為法律上攻擊、防禦意見之情形，是案件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法院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前，並無上開指定辯護規定之適用。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於聲請再審程序未指定律師為請求人辯護，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自無違法可言，且渠等亦在裁定理由欄四、(四)中敘明：刑

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關於聲請再審委任代理人部分，並未準用同法第 31 條關於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之規定，是聲請人聲請指定辯護人部分，乃無從准許，併予駁回等語，並無請求人請求意旨所稱未作成裁定准駁，無從救濟云云，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另請求人稱有違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云云，惟此條文規定為：「下列刑事案件，本會不予扶助：三、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就再審案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未給予法律扶助，請求人對此法律規定顯有誤解，其就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四）關於請求意旨⑶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其經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此所稱裁定，包含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136 號裁定要旨參照）。對簡易判決所為第二審上訴，準用第三篇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 361 條以外之規定；對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之抗告，準用第四篇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1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對於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者，因第三篇第三章有關第三審規定，不在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1 條第 3 項所定準用範圍內，即不得對上述簡易案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則對於該管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之裁定，亦不得提起抗告。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

明文。請求人係對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所為駁回請求人聲請再審之裁定，核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之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請求人自不得提起抗告，其提起抗告於法未合，係法律上不應准許，準此，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即原合議庭）對請求人所提之抗告，於112年Ｏ月Ｏ日以111年度聲簡再字第Ｏ號裁定駁回抗告，並無有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情形，請求人主張渠等以相同案號駁回，未改分抗字案號由其他合議庭審理而有違反辦案規定或職務規定云云，要無可採。

（五）關於請求意旨⑷部分：

按法院行合議審判時，合議庭成員間進行評議程序之目的，係為使審判合議庭內之各員交換意見，相互溝通以獲取共識並作為裁判基礎，亦即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得經由評議程序討論之。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未規定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記載方法，且從評議制度之目的觀之，有關評議意見之記載，應係指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始應將該不同意見記載於評議簿上，苟其他合議庭成員就評議內容均表一致贊同而無歧異或持相反見解，可認合議庭成員間就個案之裁判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已達成共識，實質上即等同於完成評議程序，自無庸要求其他合議庭成員於形式上再次將相同意見重複贅載於評議簿之必要，故其他合議庭成員或因未有不同意見而僅簽名於評議簿表示贊成，或係僅簡要記載「同意」等相類似文字並簽名於評議簿，在客觀上已

足以表徵同意評議意見之意思，則無必要再行重複填載評議之內容。從而，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方法，法無明文，則法官為利便捷，縱將評議意見記載為「如裁定書內容」，尚難謂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在 111 年Ｏ月Ｏ日、112 年Ｏ月Ｏ日皆以裁定書內容為評議意見，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則在其下為「同意」之文字，有違反辦案規定或職務規定云云，委不足採。至請求人主張評議紀錄之年月日有立可帶修正痕跡，懷疑遭變造云云，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有違法之情事，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本會自無從認定渠等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吳ＯＯ、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則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５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請假）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５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